

证券代码：301536

证券简称：星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根据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和投资方向，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帮助公司积极寻找优质项目，获得投资回报，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芯”或“基金”）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华科致芯已于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YM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公司参与投资的基金已完成终关募集签约，即各合伙人已重新签署《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募集完毕，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48,247.5万元。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仍为3,000万元人民币；因基金总认缴出资规模增加，公司认缴出资比例降至

2.0236%。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其他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基金进行扩募增资为基金募资的正常进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未变化。《合伙协议》新增“关键人士”条款，主要约定内容如下：在投资期内，如三分之二或以上关键人士均无法继续在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管理团队任职，投资期自动中止；中止期间合伙企业不得投资新的投资组合公司，但可开展存续性投资。前述情形发生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立即通知有限合伙人，并在四个月内提出替代方案。方案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投资期恢复并相应顺延；逾期未提出方案或方案未获同意的，投资期提前终止。关键人士的替任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并须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担任。

除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变化、新增“关键人士”条款外，《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公司前次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其他重大变更。本次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关于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终关募集签约完成暨后续募集完成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